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总裁 1 名。根据公司董事局主席的提名，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朱荣斌先生为公司总裁，任期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。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，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聘任吴建斌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，聘任阚乃桂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，任期均为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316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慧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317 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天津宏升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318 号公告。

（六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319 号公告。

（七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7-320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件一：总裁简历

朱荣斌先生，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毕业，硕士学位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海地产董事、助理总经理兼华东区总经理，富力地产副总裁兼华南地区总经理，碧桂园联席总裁、执行董事；曾任广东省房地产协会常务副会长，拥有 20 余年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经验，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。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。

朱荣斌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，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.091%的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附件二：执行副总裁简历

吴建斌，男，汉族，1962 年 9 月出生，工商管理博士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西安交通大学和上海经贸大学兼职教授。曾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，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财务总监，碧桂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首席财务官；现任阳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吴建斌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有关联关系，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

阚乃桂，男，汉族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。曾任中海发展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总经理，中海地产天津公司总经理，世茂集团助理总裁兼成本中心负责人，世茂集团副总裁，世茂集团执行董事兼成本中心负责人和设计中心负责人等职务。

阚乃桂先生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